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20251-0006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57004Cb

第 1 页 共 7 页

项目名称 2025 年 10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6DD9A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357004Cb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 制: 熊洪芸 签 发: 王勇
审 核: 周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 样 地 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 发 日 期: 2025/10/24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357004Cb

第3页 共7页

表1 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		
采样日期	2025.10.09		检测日期	2025.10.09~15			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4 mg/m ³			
1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汞	第一次	0.0098	0.0079	7.0×10^{-4}	0.05 (测定均值)			
		第二次	0.0093	0.0060	6.4×10^{-4}				
		第三次	0.0120	0.0090	9.0×10^{-4}				
		平均值	0.0104	0.0076	7.5×10^{-4}				
	镉+铊	第一次	1.60×10^{-4}	1.29×10^{-4}	1.1×10^{-5}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		
		第二次	2.40×10^{-4}	1.55×10^{-4}	1.6×10^{-5}				
		第三次	2.02×10^{-4}	1.52×10^{-4}	1.6×10^{-5}				
		平均值	2.01×10^{-4}	1.45×10^{-4}	1.4×10^{-5}				
	锑+砷+铅+铬+钴+铜+锰+镍	第一次	0.0244	0.0197	1.7×10^{-3}	1.0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		
		第二次	0.0189	0.0122	1.3×10^{-3}				
		第三次	0.0127	9.53×10^{-3}	9.6×10^{-4}				
		平均值	0.0187	0.0138	1.3×10^{-3}				
	砷	第一次	ND	ND	/	---			
		第二次	2.24×10^{-4}	1.45×10^{-4}	1.5×10^{-5}				
		第三次	2.11×10^{-4}	1.59×10^{-4}	1.6×10^{-5}				
		平均值	ND	ND	/				
	镉	第一次	1.44×10^{-4}	1.16×10^{-4}	1.0×10^{-5}	---			
		第二次	2.07×10^{-4}	1.34×10^{-4}	1.4×10^{-5}				
		第三次	1.69×10^{-4}	1.27×10^{-4}	1.3×10^{-5}				
		平均值	1.73×10^{-4}	1.26×10^{-4}	1.2×10^{-5}				
	钴	第一次	2.40×10^{-4}	1.94×10^{-4}	1.7×10^{-5}	---			
		第二次	1.48×10^{-4}	9.55×10^{-5}	1.0×10^{-5}				
		第三次	8.22×10^{-5}	6.18×10^{-5}	6.2×10^{-6}				
		平均值	1.57×10^{-4}	1.17×10^{-4}	1.1×10^{-5}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357004Cb

第4页 共7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铬	第一次	0.00957	0.00772	6.8×10^{-4}	---	80	
		第二次	0.00459	0.00296	3.2×10^{-4}			
		第三次	0.00211	0.00159	1.6×10^{-4}			
		平均值	0.00542	0.00409	3.9×10^{-4}			
	铜	第一次	0.00133	0.00107	9.5×10^{-5}	---		
		第二次	0.00166	0.00107	1.1×10^{-4}			
		第三次	0.00126	9.47×10^{-4}	9.5×10^{-5}			
		平均值	0.00142	0.00103	1.0×10^{-4}			
	锰	第一次	0.00313	0.00252	2.2×10^{-4}	---		
		第二次	0.00393	0.00254	2.7×10^{-4}			
		第三次	0.00319	0.00240	2.4×10^{-4}			
		平均值	0.00342	0.00249	2.4×10^{-4}			
	镍	第一次	0.00725	0.00585	5.2×10^{-4}	---		
		第二次	0.00313	0.00202	2.2×10^{-4}			
		第三次	0.00118	8.87×10^{-4}	8.9×10^{-5}			
		平均值	0.00385	0.00292	2.8×10^{-4}			
	铅	第一次	0.00279	0.00225	2.0×10^{-4}	---		
		第二次	0.00509	0.00328	3.5×10^{-4}			
		第三次	0.00449	0.00338	3.4×10^{-4}			
		平均值	0.00412	0.00297	3.0×10^{-4}			
	锑	第一次	1.03×10^{-4}	8.31×10^{-5}	7.3×10^{-6}	---		
		第二次	1.57×10^{-4}	1.01×10^{-4}	1.1×10^{-5}			
		第三次	1.39×10^{-4}	1.05×10^{-4}	1.0×10^{-5}			
		平均值	1.33×10^{-4}	9.64×10^{-5}	9.4×10^{-6}			
	铊	第一次	1.58×10^{-5}	1.27×10^{-5}	1.1×10^{-6}	---		
		第二次	3.30×10^{-5}	2.13×10^{-5}	2.3×10^{-6}			
		第三次	3.34×10^{-5}	2.51×10^{-5}	2.5×10^{-6}			
		平均值	2.74×10^{-5}	1.97×10^{-5}	2.0×10^{-6}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357004Cb

第 5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2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汞	第一次	0.0187	0.0128	1.3×10^{-3}	0.05 (测定均值)	80	
		第二次	0.0119	0.0085	7.7×10^{-4}			
		第三次	0.0053	0.0040	3.6×10^{-4}			
		平均值	0.0120	0.0084	8.1×10^{-4}			
	镉+铊	第一次	3.59×10^{-4}	2.46×10^{-4}	2.4×10^{-5}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	
		第二次	4.22×10^{-4}	3.02×10^{-4}	2.7×10^{-5}			
		第三次	3.21×10^{-4}	2.43×10^{-4}	2.2×10^{-5}			
		平均值	3.67×10^{-4}	2.64×10^{-4}	2.4×10^{-5}			
	锑+砷+铅+铬+钴+铜+锰+镍	第一次	0.0200	0.0137	1.4×10^{-3}	1.0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	
		第二次	0.0229	0.0164	1.5×10^{-3}			
		第三次	0.0172	0.0130	1.2×10^{-3}			
		平均值	0.0200	0.0144	1.4×10^{-3}			
	砷	第一次	4.46×10^{-4}	3.05×10^{-4}	3.0×10^{-5}	---		
		第二次	3.34×10^{-4}	2.39×10^{-4}	2.2×10^{-5}			
		第三次	3.51×10^{-4}	2.66×10^{-4}	2.4×10^{-5}			
		平均值	3.77×10^{-4}	2.70×10^{-4}	2.5×10^{-5}			
	镉	第一次	3.11×10^{-4}	2.13×10^{-4}	2.1×10^{-5}	---		
		第二次	3.79×10^{-4}	2.71×10^{-4}	2.4×10^{-5}			
		第三次	2.80×10^{-4}	2.12×10^{-4}	1.9×10^{-5}			
		平均值	3.23×10^{-4}	2.32×10^{-4}	2.1×10^{-5}			
	钴	第一次	1.33×10^{-4}	9.11×10^{-5}	9.0×10^{-6}	---		
		第二次	1.98×10^{-4}	1.41×10^{-4}	1.3×10^{-5}			
		第三次	1.36×10^{-4}	1.03×10^{-4}	9.3×10^{-6}			
		平均值	1.56×10^{-4}	1.12×10^{-4}	1.0×10^{-5}			
	铬	第一次	0.00320	0.00219	2.2×10^{-4}	---		
		第二次	0.00452	0.00323	2.9×10^{-4}			
		第三次	0.00221	0.00167	1.5×10^{-4}			
		平均值	0.00331	0.00236	2.2×10^{-4}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357004Cb

第 6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2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铜	第一次	0.00192	0.00132	1.3×10^{-4}	---	80	
		第二次	0.00170	0.00121	1.1×10^{-4}			
		第三次	0.00165	0.00125	1.1×10^{-4}			
		平均值	0.00176	0.00126	1.2×10^{-4}			
	锰	第一次	0.00484	0.00332	3.3×10^{-4}	---		
		第二次	0.00511	0.00365	3.3×10^{-4}			
		第三次	0.00480	0.00364	3.3×10^{-4}			
		平均值	0.00492	0.00354	3.3×10^{-4}			
	镍	第一次	0.00180	0.00123	1.2×10^{-4}	---		
		第二次	0.00354	0.00253	2.3×10^{-4}			
		第三次	0.00113	8.56×10^{-4}	7.7×10^{-5}			
		平均值	0.00216	0.00154	1.4×10^{-4}			
	铅	第一次	0.00746	0.00511	5.0×10^{-4}	---		
		第二次	0.00736	0.00526	4.7×10^{-4}			
		第三次	0.00673	0.00510	4.6×10^{-4}			
		平均值	0.00718	0.00516	4.8×10^{-4}			
	锑	第一次	2.40×10^{-4}	1.64×10^{-4}	1.6×10^{-5}	---	80	
		第二次	1.86×10^{-4}	1.33×10^{-4}	1.2×10^{-5}			
		第三次	1.82×10^{-4}	1.38×10^{-4}	1.2×10^{-5}			
		平均值	2.03×10^{-4}	1.45×10^{-4}	1.3×10^{-5}			
	铊	第一次	4.78×10^{-5}	3.27×10^{-5}	3.2×10^{-6}	---		
		第二次	4.31×10^{-5}	3.08×10^{-5}	2.8×10^{-6}			
		第三次	4.13×10^{-5}	3.13×10^{-5}	2.8×10^{-6}			
		平均值	4.41×10^{-5}	3.16×10^{-5}	2.9×10^{-6}			

注: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357004Cb

第 7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排气参数
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³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0.6	200	18.4	71248	8.6	23.93
	第二次	140.7	193	18.1	68997	5.5	25.11
	第三次	142.3	222	19.4	75255	7.7	23.48
2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38.7	160	16.4	67306	6.4	19.77
	第二次	140.1	159	16.4	64418	7.0	23.04
	第三次	140.3	174	17.1	68425	7.8	21.57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	单位: mg/m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 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	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⁻⁶		
铊		8×10⁻⁶		
锑		2×10⁻⁵		
砷		2×10⁻⁴		
铅		2×10⁻⁴		
铬		3×10⁻⁴		
钴		8×10⁻⁶		
铜		2×10⁻⁴		
锰		7×10⁻⁵		
镍		1×10⁻⁴		
排气参数 (温度、压力、 流速、标干流量、 氧含量、 含湿量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含修改单) GB/T 16157-1996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D 型 (TTE20224853) 等	

报告结束